

执业14年,她为多家企业重生点燃希望之火

本报记者 张昉宇

2022年,作为国货老牌的“汇源果汁”(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因跨境收购业务失败、对外担保影响等原因,陷入债务危机,企业急需重整。关键时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吴艳群带领团队,提供全程专项法律服务,解开高达125亿元的债务困局,为“汇源果汁”的重生注入新的活力。2022年,该案被列入“全国破产典型案例”;2023年,荣获杭州市“法治营商”律师服务年十大典型案例。

吴艳群深知,法律不仅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更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因此,她始终坚守法律底线,用专业的法律服务为企业保驾护航。



执业14年 在踔厉奋发中成长

2010年,吴艳群大学毕业,怀揣梦想步入法律行业,成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今年,是她从事律师行业的第14个年头。执业以来,吴艳群深耕特殊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领域,她主办的多起案例被评为各级法院的典型案列。

2019年,吴艳群接手人生中第一个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受托对已破产的宁夏某公司进行收购谈判。该案收购标的众多,资产情况所涉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她多次往返宁夏、北京、山东等地,与各方进行多轮磋商,对项目可能遇到的问题展开预判,并提供依法合规的解决思路,最终协助委托人成功完成项目收购,前后仅用了3周时间。

在之后的3年,该项目不仅为投资人创造了满意的回报,还帮助解决了400多人的就业问题,为当地扶贫计划提供助力。

该案成为吴艳群职业生涯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无论是宁夏公司收购案,还是汇源食品重整案,吴艳群或作为管理人合作方,或担任重整投资人顾问,始终坚守法律底线,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希望我们律师在帮助企业脱困的同时,能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推动相关领域甚至整个社会的法治建设进程。”

目标明确、意志坚定,是吴艳群对自己的评价。执业至今,她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技能和严谨自律的办案原则,逐步成长为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并获得2023年“西湖区十大杰出青年”“ALB China长三角地区律师新星”等荣誉称号。

坚持不懈 在社会建设中发光

“做律师,需要一份坚持才能走向成功。”吴艳群说。

近年来,吴艳群始终专注于不良资产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她不断精进法律功底和专业能力,为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在保障金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她灵活设计交易结构,实现困境地产公司的资产和债务重组,帮助企业摆脱债务危机。

曾经烂尾的万禹大厦就在吴艳群的介入下成功纾困。该大厦位于杭州钱江世纪城核心板块,2014年因开发商资金链短缺等问题导致停工。

吴艳群受托对项目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对交易结构合法性、税务问题等多方面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与委托方反复研讨,最终协助委托人成功完成项目收购。

在繁忙的办案之余,吴艳群还致力于常态化前沿知识学习,强化理论研究并撰写实务论文课件,同时积极参与普法进基层、信访维权值班答疑等活动,并协助所在律师事务所联合其他发起人,创建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帮助全社会建立健全企业退出的市场化长效机制,推动市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吴艳群不停前进的背后,是一个法律人对职业的热爱与执着追求。

(2023)浙0203民初9489号

杨敏(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83****80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新雨田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3)浙0203民初9489号

(2023)浙0212民初11862号

杨敏(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83****80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新雨田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敏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1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2民初11862号

(2023)浙0211民初3590号

陈灵巧:本院受理原告黎文涛与被告陈灵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灵巧归还原告黎文涛借款本金358133元,并支付截至2023年7月7日的利息及逾期利率损失66355.3元,以及自2023年7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九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陈灵巧支付原告黎文涛律师费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67元,由被告陈灵巧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灵巧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黎文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3)浙0211民初3590号

(2023)浙0304民初7585号

邱建敏、王军、王琳、项瑞强、郑有雨、金顺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邱建敏、王军、王琳、项瑞强、郑有雨、金顺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5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4民初7585号

(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马雪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华东中石油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雪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802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马雪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华东中石油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雪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802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马雪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华东中石油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雪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802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马雪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华东中石油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雪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802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马雪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华东中石油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雪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802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402民初8027号

(2023)浙0726民初3670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楼月丽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67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楼月丽借款350000元及利息(以3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670号

(2023)浙0726民初3670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楼月丽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67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楼月丽借款350000元及利息(以3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670号

(2023)浙0891民初277号

薛孝义:本院受理原告马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91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薛孝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马武军借款本金84870元并支付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2023)浙0891民初277号

(2023)浙0503民初4261号

余云:本院受理的原告翁妍雯与被告余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60000元及利息(其中100000元本金自2018年4月30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8年10月17日;其中150000元本金自2018年10月18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8年10月30日;其中460000元本金自2018年10月31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其中460000元本金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368229.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503民初4261号

(2023)浙0503民初4261号

余云:本院受理的原告翁妍雯与被告余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60000元及利息(其中100000元本金自2018年4月30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8年10月17日;其中150000元本金自2018年10月18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8年10月30日;其中460000元本金自2018年10月31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其中460000元本金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368229.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503民初4261号

(2023)浙0503民初4261号

余云:本院受理的原告翁妍雯与被告余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60000元及利息(其中100000元本金自2018年4月30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8年10月17日;其中150000元本金自2018年10月18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8年10月30日;其中460000元本金自2018年10月31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其中460000元本金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为368229.0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南湖区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503民初4261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潘燕春: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景元与被告潘燕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燕春归还原告胡景元借款2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3798号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院有一名女童,2023年2月3日出生(估),于2023年2月3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优优锦城附近西墅街的弄堂里。被捡拾时身穿红色棉衣,裹蓝色花袍。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安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83,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4年2月8日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公告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5日对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天孚新材”)预重整工作进行诉前纠纷多元化化解登记,并于同日作出(2024)浙0782民诉前调4316号之一通知书,确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孚新材预重整的联合管理人。 请天孚新材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截至2024年3月18日下午17时00分止,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方式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现场或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B栋二楼。联系人:叶律师、程律师;联系电话:13566716305、15657611114;电子邮箱:404612954@qq.com。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需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预重整申请登记通知时(2024年2月5日)暂停计息,若进入正式破产程序时,按照法院受理裁定书确定的日期顺延。具体申报事项与规则详见债权人申报权利义务告知书。天孚新材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孚新材清偿债务或返还财物。 管理人暂定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4时00分通过网络“钉钉系统”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特此公告。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2月8日